

初中思想政治课 教学指导

吴铎 姚森 李树莉 潘富龄 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初中思想政治课 教学指导

吴 铎 姚 森

著

李树莉 潘富龄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年·成都

责任编辑：张达扬

装帧设计：杨璐璐

责任校对：王初阳

初中思想政治课教学指导

吴 铎 姚 森 李树莉 潘富龄 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成都二十一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5364-1008-5/G·220

1988年12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字数 171 千

定 价：2.15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的部署，从1988年秋季开始，中学思想政治课新教材将逐步在全国推广使用。我们应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之约请，在暑假期间，根据教学大纲精神，分别对课程设置的依据、大纲的体系结构、教学目的和要求、处理教学内容的原则、教学内容要点等进行了分析阐述，祈望能有助于广大初中思想政治课教师和教研员更好地把握理解教学大纲。

由于时间篇幅和水平所限，我们对教学大纲未能作更详尽的分析。如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公民》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分析

- 一、关于设置《公民》的依据…………… (1)
- 二、关于《公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7)
- 三、关于《公民》的处理教学内容的原则…………… (14)
- 四、关于《公民》的教学内容要点…………… (25)
- 五、关于《公民》的教学法要求…………… (89)

第二部分《社会发展简史》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分析

- 一、为什么继续设立《社会发展
简史》…………… (93)
- 二、关于《社会发展简史》的教学
目的和要求…………… (95)
- 三、关于《社会发展简史》处理
教学内容的原则…………… (98)
- 四、关于《社会发展简史》教学内容要点中各
部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108)

第三部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改革实验 教学大纲分析

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是一门什么样的课程？.....	(184)
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教学大纲编写、修改、审查的指导思想和体系结构.....	(186)
三、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190)
四、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处理教学内容的原则.....	(193)
五、关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教学内容要点的分析.....	(203)

第一部分

《公民》改革实验教学大纲分析

《公民》改革实验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是1988年4月公布的。经过两年实验教学的检验,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中学政治学科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同意在全国试用。未参加改革实验的教师对大纲不甚了解。为了帮助教师备课,掌握新编《公民》课本,进行改革实验教学,有必要对大纲进行系统分析。分析共分为五部分:第一,关于设置《公民》的依据;第二,关于《公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第三,关于《公民》处理教学内容的原则;第四,关于《公民》的教学内容要点(这一部分是分析的重点);第五,关于《公民》的教学法要求。

一、关于设置《公民》的依据

长期担任初中一年级思想政治课的教师,对《青少年修养》(以下简称《修养》)都比较熟悉,并取得了相当丰富的教学经验。改设《公民》以后,许多老师感到不解。他们问道:为什么要将设置《修养》改为设置《公民》呢?

关于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第一，《修养》已不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正如担任《修养》课的广大教师所说：《修养》这门课，对于“文革”后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拨乱反正，进行道德品质、理想教育等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这门课程是原教育部于1980年委托有关单位编写的，从拟定大纲至今已经八年了。应当看到，这八年，我们的社会和国家发生了许多重大的变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改革和开放有了巨大进展。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奋斗纲领。1986年9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根本任务、共同理想和道德风尚等问题，进行了科学的论述。1987年10月，召开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1988年3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了新的、更深刻地认识。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制定，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面对新的情况、新的要求，《修养》的指导思想和一些内容已日益显得不适应了。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想教育和道德教育都需要分层次。对少数先进分子，要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而对于全社会来说，则应进行共同理想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的：“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鼓励先进，照顾多数，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这样才能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形成凝聚亿万人民的强大精神力

量。”对广大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启蒙教育是必要的。这里说的启蒙教育，就是让他们知道共产主义是我们的美好未来。到那时，人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将得到充分满足，光明和善良将全部取代黑暗和邪恶；人们普遍具有最高尚的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这方面的教育不能有更高的要求。而对他们进行教育的重点，则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共同理想和社会主义道德。否则，思想教育就会流于空泛；而空泛的说教，对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是不会有现实指导意义的。

《修养》强调对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这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提出来的。当时要求在思想上拨乱反正，突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于是便将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未加严格区别而混为一谈。现在看来，《修养》无论是在指导思想还是在内容的安排上，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教育的特点都不够，存在着脱离现实和脱离学生偏向的实际。比如，要求学生“成为名副其实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不息”，而且强调要“人人争做”“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将这些作为这门课程的指导思想，既不切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也不切合初一学生的实际。同样，在道德教育方面，强调“主要就是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提高每个人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而未突出社会主义道德；在理想教育方面，强调共产主义理想，而未突出共同理想。虽然社会主义道德、共同理想实质上和共产主义是相通的，然而，层次毕竟不同，内容和要求也有较大的差异。

《修养》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奋斗目标以及国内、国际形势的有些阐述，也存在着与改革、开放的现实情况不相适

应的问题。七、八年以前，不可能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思想不甚明确，有的提法如“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等已被新的提法代替。看上去是几个“提法”不同，实际上是认识上的发展和提高，这又涉及大纲的指导思想、观点以及教科书的体系、内容安排，绝不是修改几个提法就能解决的，需要统盘考虑。

第二，《修养》也不完全适应现阶段青少年的特点。

所谓青少年的特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思想特点，主要分析社会对青少年的影响；二是身心特点，主要分析青少年生理、心理发育和发展过程。实事求是地说，当年设置《修养》课和编写教材时，还是注意到了学生的思想特点的，考虑比较多的是“文革”中被颠倒了的是非、善恶和美丑关系、思想和道德领域被弄得混乱不堪的情况。当然，这些问题主要发生在社会上，对青少年来说，是防止和清除影响。当时的初一学生，多少都直接受到“文革”时期社会风气的影响，清除这种影响成为《修养》的重要任务之一。现在，“文革”结束十多年了，初一的学生大多是在“文革”结束后出生的，“文革”的影响对他们完全是间接的，已经淡化。影响大的是当今的社会风气和各种新矛盾。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道德面貌发生了极其巨大的变化。对于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需要有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出发的新的判断是非、善恶、美丑的标准，在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方面，他们既需要具有我国优良的传统道德观念，也需要有新的道德观念和处理人际关系的新的标准。比如，在对待个人和集体、自由和纪律、劳动和娱乐、学习和实践等方面，受社会的影响，都有不少新

的特点和问题。由于这些新的特点和问题是近几年陆续出现的，因而《修养》很少反映。

对于初一学生的身心特点，《修养》虽然有新注意，但也很不够。回顾《修养》这门课七、八年来的教学实践，越来越强烈的感到，初一的思想政治课必须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特点，才能收到好的效果。思想政治课如果成人化，内容即使正确、丰富、也难于发挥作用。

那么，初一学生身心方面有哪些突出的特点呢？

首先，他们虽已是中学生，却仍然具有小学生的某些特点。他们跨进了中学，而在心理特征、知识水平、兴趣爱好、学习方法等方面，都还没有完全脱离小学生的稚气。他们的思想方法、语言谈吐、行为举止，以及对待同学关系，师生关系的态度，往往很类似小学生。“小”字的印记在他们身上还很深。然而，他们毕竟又是中学生了。因而不愿意家长和老师再把他们当小学生对待，竭力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表明自己是名副其实的中学生，内心里感到自己比小学生上了一个台阶。

其次，他们求新、好胜，激情强烈，理性微弱，易于冲动。由于心理和生理都处在迅速发育阶段，很不成熟，因而自制力不强，要求不严，情绪波动大，经不起表扬（容易自满），受不得批评（情绪容易低落）。

再次，求知欲强烈，对于感性知识吸收快，接受力强；对于抽象知识接受力弱，实际知识面窄，理解力也差。随着电化、音像手段的推广和大众传播的增多，他们的一般知识和信息量增长迅速。

最后一点是，思想活泼，勇于发问，对人、对事、对环

境，多用探索的眼光去看待。但思想方法简单、幼稚，缺乏分析、辨别、正确判断的能力，很容易受他人、环境的影响。

只有充分认识初一学生的身心特点，课程的要求和内容才能符合他们的实际。《修养》从知识要点方面考虑比较多，对学生思想特点也有所考虑，而对他们的身心特点注意得很少。从这方面看，《修养》这门课程也需要改革。

第三，《修养》不适应承担新的教学任务的要求。

所谓新的教学任务，是指法制教育。这项任务，原来由《法律常识》课承担，其他各门课程包括《修养》均不承担法制教育任务。应该看到，设置《法律常识》以来，这门课对学生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观念教育等是起了积极作用的。教师对这门课从生疏到熟悉，也积累了不少教学经验和教学资料。但是，集中在一个年级进行法制教育，用一年的教学时间，这对学生形成法制观念并不有利。因为从一学年来看，固然教学时间多一些，但这一学年过去以后，其他各年级均无法制教育的任务，学生的法制观念反而易于淡薄。同时，过去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教育，一度过于偏重于刑法，对学生的教育也并不有利。

我国初、高中的阶段性很明显，都需要有法制教育的内容。因此，按照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规划，法律知识和法制教育安排在各年级进行。同时，改革开放以后的实际情况说明，法制教育需要提早。比如，义务教育法安排在初一学年，这对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很有好处。尤其是在农村，初中学生的流失现象是个严重问题。从近期看，成为普及义务教育的严重障碍；从远期看，不利于提高我们的民族素质，也不

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育，也需要放到初中一年级，以保持和小学思想品德课的衔接。这个“条例”的部分内容在小学已进行教育了，初中一年级紧接着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就不至于让“条例”的教育割断。这些内容放到初一，学生并不难懂。刑法的部分内容，放到初中一年级也是有好处的，可以让学生更早地懂得用法律来规范行为。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更需要学生及早地初步具有法制观念。因此，初中一年级承担着较多的法制教育任务。《修养》与这项新的教学任务是不相适应的。不能采取简单拼盘的办法，将法制教育的要求加进《修养》中去，而是要用一门能承担法制教育任务的新的课程去取代它。

以上三点也就是设置《公民》的主要依据。

二、关于《公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改革实验教学大纲规定，《公民》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

“对学生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逐步培养他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良好的品质；初步树立社会主义的民主观念和法纪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具有初步的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打下良好的基础。”下面，我们从五个方面对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和要求进行分析。

第一，这门课的基本任务是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

“公民道德”是一个新的概念，它的内容主要是宪法规

定的“五爱”教育，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用“公民道德”去概括五爱教育是恰当的，因为“五爱”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法制教育是基本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用“法制教育”的提法，是强调在必要的法律基本知识教学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法制观念”，即初步树立“以法治国”的观念，树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观念。而不必强求学生过多地记忆，背诵法律条文。以往的教学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对初中一、二年级的学生进行普法教育，过于注重法律条文特别是刑法条文的教学，往往会事与愿违，达不到预期的目的。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是统一的，即统一到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换句话说，“法制观念”和“公民道德”均包含在“公民意识”之中。不能把“公民道德”和“法制教育”割裂开来，作为互不联系的两个部分，应看到二者是有机的统一。

第二，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良好品质。

这一点是对公民道德教育的具体说明。在公民道德即“五爱”教育中，首推爱祖国。对任何一个公民来说，爱祖国是最起码、最基本、最重要的品德。所谓“最起码”，就是指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具有的，要求并不算高的品质；所谓“最基本”，就是在道德品质中具有基础意义的一种品德，对其他品德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所谓“最重要”，是就这种品德的社会意义来说的，它对国家、社会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总之，就是要把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集体主义教育在“五爱”中没有直接提出，但在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等方面的教育中，都贯穿着集体主义教育。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集体主义与社会制度的性

质是相适应的，是社会制度在思想领域的一种反映。特别是对青少年来说，从小进行集体主义的教育，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除了强调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教育外，还要注意其他道德品质的教育。“良好品质”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在大纲的“教学内容要点”中，除了法律知识、法制教育以外，其他内容均可纳入“良好品质”之中。教学内容要点是已经根据初一学生特点选择过的，是最必要的。在编写教科书和进行教学的过程中，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有所增减。无论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或其他品德教育，对初一学生来说，只能是“逐步的”，不能操之过急，要求过高。否则，会“欲速则不达”，收不到好的效果。

第三，树立社会主义民主观念和法纪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

这一点是对公民法制教育的具体说明。“法制教育”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对初一学生的“法制教育”包括“民主观念”、“纪律观念”的教育，还包括培养遵纪、守法的行为和习惯。民主和法制很难分，二者具有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作用。就二者的关系来说，民主具有“目的”的意义。我们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其中包含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是把民主当作目标来提的。而法制则具有“手段”的意义，是实现民主的一种途径（当然，相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来说，“民主”也具有“手段”的意义）。概括起来，可以说，民主是法制的目的，法制是民主的手段。对初一学生应进行民主观念教育，包括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乃至学校和家庭生活，都需要进行“民主观念的教育”。“纪律教育”是介于“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之间的一种

教育。“遵纪观念”是道德观念的组成部分；“遵纪”又具有强制性，从这方面来说，常和“守法”联系在一起。公民课不仅要进行“民主观念”、“法纪观念”的教育，还要培养学生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也就是说，不仅树立观念，还要培养，训练行为，也就是要做，而且要反复做，最后才能形成习惯。当然，这一要求毕竟是对初一学生提的，因而只能是“初步的”，不能在初一经过《公民》课的学习全部实现。

第四，培养辨别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

这里提出的培养辨别能力，可以说是对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进一步说明。就是说，无论道德教育也好，法制教育也好，都不能只停留在“观念教育”上，而要和“辨别能力”联系起来。只有真正具有了辨别能力，才能体现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实效。同时，培养辨别能力，又是更高层次的要求，是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深化和发展。培养辨别能力要在一般的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把道德观念、法制观念推向了应用和实践阶段。有的人可以运用道德和法制观念去分析，判断现实问题，有的人还进一步身体力行，付诸实践。辨别能力又包括辨别是非，辨别善恶和辨别美丑三项内容。这三项内容是密切联系的，也可以说是依次递进的。首先是辨别是非的能力，这是首要的。有了分清是非的能力，才能进一步提出要求。是非都分不清，还谈得到其他什么辨别能力呢？分清是非，就能坚持正确的，反对错误的，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样，就能更进一层培养分清善恶、美丑的能力。善恶要以是非为基础，否则就造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无所谓善和恶了。思想上的美丑也要以是非为基础。从思想领域来说，符合真理的才是美的，

违反真理的就是丑的。当然，在其他领域，如自然界，辨别美丑的因素很多，就不能都牵强地和是非问题联系起来。总之，培养辨别能力是《公民》的一项重要任务，而这项任务在初一也只能初步实现，离开不了一个“初”字。

第五，为培养学生成为“四有”公民打下良好基础。

“四有”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要求培养“四有”公民是这门课程的一个特点。

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在中学设《公民》课，但有各种不同的要求。有的着重讲公民应了解的政治常识，包括国家和政府的机构、组织及其相应的权力、职能，政党的性质、地位、作用，群众团体组织，国家和政府的对外关系、职能，等等。有的着重讲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的各种政治权利和自由，公民的宗教信仰和人身自由，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的权利，公民的各项社会经济权利，公民的各项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国家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保护侨胞、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还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遵纪守法的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等等。有的则着重讲社会知识，内容不仅包括一般的国家和政府知识，还包括就业的选择和指导，家庭的知识，家庭关系的处理和家政的管理，社区知识和邻里关系的处理，处世为人的基本知识，等等。

我们强调“四有”，是符合我国现阶段中学思想政治课设置的实际情况的。政治常识已另设课。权利和义务一部分则分别列入有关课程内容，全面讲也偏多。主要讲社会常识，课程容量过大，行为训练和思想教育就会削弱。而强调“四